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13
六、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定向发行资产认购方式.....	14
八、公司在册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14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5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5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16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16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6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7
十五、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18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8
十八、结论意见.....	19
签署页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增达股份、公司	指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增达	指	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翌喆投资	指	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铄投资	指	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上海民铄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志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增达	指	江苏增达试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则》		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达股份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增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增达股份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签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98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增达股份，证券代码：83888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78138974L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福明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七路135号1幢B区、2幢、3幢B区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试验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环境试验、高低温冲击、盐雾腐蚀、压力波动等试验装置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截至2017年8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分别为：上海增达、翌喆投资、孙擎宇、民铢投资、陈志刚。本次股

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民铢投资、陈志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翌喆投资系由自然人张福明、毛永明、常志龙、王海峰、肖莉娜、徐晓君、徐旻、沈妙根、刘胜、陈啟初和唐宁华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翌喆投资已成为公司股东。若将翌喆投资合伙人人数穿透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公司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民铢投资	机构投资者	121.15	40.00	4,846.00	现金
2	陈志刚	个人投资者	3.85	40.00	154.00	现金
合计			125.00	40.00	5,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民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77339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877、1899 号 1 幢 1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云）
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9,7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陈志刚

陈志刚，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3197511*****。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民铢投资、陈志刚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铢投资持有公司 31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4%，陈志刚持有公司 1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1%。同时，陈志刚为民铢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5 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7.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675,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民铢投资、陈志刚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次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675,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民铢投资、陈志刚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次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认购程序

2017 年 8 月 21 日，增达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同时，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者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并电话确认。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发行对象民铢投资、陈志刚在指定的认购缴款期间，即：2017 年 8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将认购款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不存在提前打款或超期打款行为。

（四）验资程序

2017 年 9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90004 号）。根据《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90004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增达股份已收到法人股东民铢投资、自然人股东陈志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民铢投资认缴人民币 48,460,000.00 元，认购公司的新增股本 1,211,500.00 元，剩余 47,248,500.00 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陈志刚认缴人民币 1,540,000.00

元，认购公司的新增股本 38,500.00 元，剩余 1,501,500.00 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经查阅两名发行对象与增达股份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对本次增资、声明、保证和承诺、义务与责任、协议的终止、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未尽事宜、协议文本、协议生效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以上述（一）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时，原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原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定向发行资产认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八、公司在册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方式

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登记/备案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方式，对公司现有股东（包括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2. 股东核查情况

（1）民铢投资

发行对象民铢投资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9160。

（2）上海增达

经核查，上海增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增达主要经营业务为：“环境试验设备、制冷设备、非标低温设备的制造、加工，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翌喆投资

经核查，除持有增达股份的股份外，翌喆投资没有其他投资项目或经营业务。翌喆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翌喆投资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

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增达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120008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90003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90002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增达股份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8月4日，增达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8），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及相关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达股份、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国金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苏增达、增达股份、中国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90004号)，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增达股份已收到法人股东民铢投资、自然人股东陈志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五、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增达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股本为1,00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股票挂牌后第一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增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福明；实际控制人为张福明和徐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江苏增达；公司董事为张福明、孙擎宇、王海峰、刘胜、肖莉娜；公司监事为徐晓君、陆胤钰、徐定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孙擎宇、肖莉娜；本次发行对象为民铢投资、陈志刚。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联合惩戒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等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八、结论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条件，公司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系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原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八）公司现有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三）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十五）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六）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七）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

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赵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e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亚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Yazh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